

目次

壹、緣起	1
貳、評鑑目的	3
參、評鑑特色	4
肆、評鑑原則	5
伍、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7
陸、評鑑項目	10
柒、評鑑時程	11
捌、自我評鑑	12
玖、實地訪評	13
拾、評鑑認可程序	23
拾壹、評鑑結果評定	25
附錄 A 學門分類暨受評時間表	27
附錄 B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28
附錄 C 102 年度學校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門	30
附錄 D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115
附錄 E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項目	125
附錄 F 學院評鑑項目	135
附錄 G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	148
附錄 H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151
附錄 I 通識教育認可要素	157
附錄 J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	158

壹、緣起

大學評鑑是最普遍用來衡量大學績效表現或協助進行品質改善的方式。根據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除了英國、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大學以評鑑結果做為部分經費補助依據外，最近幾年多是以品質改善之「認可」做為評鑑之主要功能。而大學評鑑最終目的在於確保高等教育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於此一趨勢下，我國在 94 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使我國的大學評鑑工作正式進入專業評鑑的里程碑。

本會於 95 年正式導入「認可制」進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並協助受評單位能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在 99 年已完成第一週期 79 所學校共 1,907 個系所的評鑑工作。

根據本會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三個年度系所評鑑之後設評鑑計畫結果顯示，雖然在評鑑過程中，發生少數評鑑委員因自我本位的主觀意識過強或違反評鑑專業倫理之情事，然受評單位大抵都能接受以「認可制」為核心之評鑑機制，且評鑑結果也確實能提供受評單位品質改善之具體建議。換言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能達成確保受評單位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

本會於 100 年所進行校務評鑑工作，其核心要素為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架構，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進而擬訂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教學與研究之績效外；另一個核心要素在引導大學校院擬訂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並據此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競爭力，並做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本會將在 101 年開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將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

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評鑑受評單位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已儼然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而知識的創造與產生，主要依賴大學。更由於知識的汰舊與更新速率加快，使社會更賦予了大學在職教育與終身教育的職責，產業界則以產學合作從大學獲取所需之新知與培訓人才。同時由於臺灣高等教育近年來快速擴張，教育資源稀釋，大學本身亦需透過產學合作及各種在職進修班籌措經費，挹注校務基金。在這些相關因素的交互影響下，大學教育走向市場化，提供產業界面對知識經濟時代所需要之專業知能升級，故在職專班之開設已成為國內大學機構推廣教育相當重要的一環。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學年度為止，公私立一般大專學校院共開設 892 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約有 5 萬名。可見在職專班之開設，在我國高等教育高階人力培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然近年我國也跟主要國家一樣，面臨相當沈重之財政壓力，加上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充，在資源稀有性下，包括師資、設備……等並無法隨學生人數的增加而成長，造成目前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出現嚴重良莠不齊之現象。因此，將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評估，列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重點，以建構完整之高等教育評鑑體制，是當前國內推動專業評鑑過程中不可忽視之課題。

時代一直在變化，特別是當科技化成為推動環境快速變遷的關鍵時刻。如何整合科技與人文教育的內涵，培育每一位大學生除具備深厚的專業技能外，亦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創造能力且深具自信，並開拓宏觀的國際視野，以協助學生做好踏入複雜社會環境的準備工作，訓練他們從容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通識教育在學生養成教育的過程中，扮演著至為重要的角色。

我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的發展，從早期的共同科目時代，一直到 84 年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的公布，通識教育從共同科目之教學，走到「專業 (profession) = 專門 (specialty) + 通識」的體認，然後進入「通識教育質化」的時代，並且將通識教育回歸教育，而不是另外的附屬品或營養學分。在有心之士及民間學術團體「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奔走急呼下，每年定期舉辦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通識教育由片面的被認知而逐漸普及。時至今日，通識教育在我國大學校院中可說已成為普遍受重視之校務工作，各類型大學校院在學士班教育中普遍都有規定學生必修通識課程，同時，也都設置相關學術或行政單位，並經常舉辦教學與學術研討會，從事通識教育之推動。

教育部為瞭解大學校院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在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9 月 30 日間，進行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對象包括一般大學校院、師範校院、體育學院及軍警校院等 76 所大學校院。在「校務類」評鑑指標中，包含「通識教育」的評鑑項目與相關評鑑標準。此外在 92 年 7 月 1 日起亦連續推動三期的「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分別針對 9 所師範及教育大學與 11 所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學校，評鑑其通識教育推動成效。而 100 年執行之「大學校務評鑑計畫」中，結合以建構學生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亦在整體學校層級中，明訂有關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為評鑑重點之一。賡續通識教育之相關評鑑，本次系所評鑑亦將同步至各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以評估各校推動通識教育之成效。

貳、評鑑目的

本次評鑑希冀在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精神下，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之主軸。並在「計畫 (Plan)、執行 (Do)、檢核 (Check) 及行動 (Action)」

之品質保證的四個向度架構下，從四個向度評鑑受評單位之品質，包括：（一）計畫面，即受評單位如何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轉化成具統整性與系統化之課程規劃與設計；（二）執行面，即受評單位根據所定之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課程設計，在「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與「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實際作為；（三）檢核面，即受評單位在學術與專業之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之具體成效；（四）行動面，即受評單位在整體運作過程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發現之問題，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持續性品質改善之作法與成果。

具體而言，本次評鑑之評鑑目的包括：

- 一、瞭解各大學之受評單位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成果。
- 二、判斷與建議各大學之受評單位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促進各大學之受評單位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協助各大學之受評單位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同時促進在職專班發展辦學特色，以符應業界實務需求。
- 五、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特色

本次評鑑在上述五個目的下，具有下列之特色：

- 一、強調受評單位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
- 二、重視受評單位性質差異，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 三、評鑑項目設計從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之績效責任，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
- 四、受評單位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評估標準，會因學校發展定位、受評單位班制結構與學門的不同而有差異，並且聚焦於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與強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 五、評鑑對象以「學門」為單位，配合受評單位間之資源整合與共享。

- 六、強調受評單位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建立與落實，取代過去強調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成效。
- 七、評鑑委員之組成以「專業同儕」為原則，並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培訓。
- 八、強調受評單位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加以落實。
- 九、根據評鑑項目自我檢視，絕非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
- 十、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肆、評鑑原則

本次評鑑旨在對各大學受評單位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受評單位持續品質改善、發展辦學特色之依據。整體評鑑機制主要基於下列原則：

一、學生本位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已成為近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的共同趨勢。我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為核心旨趣，正式導入評鑑以學生為本位之概念。雖說我國高等教育專業評鑑發展較晚，但為反應國際共同趨勢，本次評鑑正式以受評單位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為精神，確實達成以「學生本位」之評鑑原則。

二、專業認可

本次評鑑採認可制，符應國際高等教育之趨勢，且由學門推薦符合受評單位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且評鑑委員均經過嚴謹的研習課程，並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書，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評鑑之精神。

三、明確公正

本次評鑑的完整評鑑程序，均強調公布正式之書面文件，以明確與一致之文字敘述，讓受評單位清楚地瞭解整個評鑑之流程、效標、檢核方法、結果評定等資訊。同時，評鑑之實施方式，係以所有受評

單位都在「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的相同立足點上接受評鑑，不因受評學校之規模或形象而有個別差異，並秉持利益迴避與避免偏見等倫理守則，以不偏袒任何大學之公平、公正的態度，確保評鑑作業之公正性。

四、系統整合

本次評鑑以「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為旨趣，引導受評單位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以實現教育目標並教導學生具備核心能力。因此，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結構、統整連貫之取向，並以 PDCA 之品質保證為架構，使受評單位能根據單位本身實況與獨特性，提出證據說明受評單位對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落實之作法，以呈現系統化、一致性的評鑑歷程與結果。

五、誠信透明

本次評鑑之過程秉持誠實信用與訊息透明原則，包括評鑑項目之要素、評鑑委員之利益迴避、評鑑之認可標準、評鑑結果之審議，均明確提供相關訊息，確保整個評鑑作業透明化，且可供審查檢驗，以增強評鑑結果的可信度及應用性。

六、自主彈性

本次評鑑以「學門」為評鑑單位，共分為 49 個學門。每一個系所可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不再由學門規劃委員會逕予指定，以尊重受評單位之自主性。同時以每一個系所獨立受評為原則，以因應受評單位運作之獨特性與評鑑委員之專業性，但為因應當前我國大學校院強調資源共享之趨勢，同一學門之系所可選擇組成「學門」接受評鑑，或可選擇以「學院」申請評鑑，確實做到評鑑對象作業之彈性。

七、自我管制

本次評鑑之核心在強調受評單位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能透過對互動關係人意見之蒐集與分析，做為修訂核心能力、改善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與評量、提供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依據，以提升自我改善能力，真正落實系所評鑑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精神。

八、績效責任

本次評鑑之結果，在引導受評單位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獲得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同時在受評單位運作過程中，能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

伍、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整個評鑑以 5 年為一個循環週期，然因第一週期結束後先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務評鑑，因此，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實已相隔達六年時間，預計自 101 年至 105 年分年完成公私立大學校院、宗教研修學院、軍警院校及空中大學等大學校院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為學士班，其係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另軍事院校中 2 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亦納入此次評鑑。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一般大學校院之二技班、產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及遠朋班（配合外交部拓展邦誼，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專案招收特定國家及對象之班制）則不列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

另各校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此外，有關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於進行系所評鑑時併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本次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為 49 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落實「專業同儕」評鑑之原則，做為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學門分類暨受評時間表如附錄 A。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均可依照附錄 A 的 49 個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在主學門外可跨列 1 至 2 學門）並依據系所屬性認列主學門次領域。

通識教育受評對象係以學校整體為單位，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另受評學校若設有分校區或第二校區，且部分系所學士班全於該分校區或第二校區授課者，校本部及分校區或第二校區均須接受通識教育評鑑，分校區或第二校區評鑑委員人數則視分校區或第二校區學士班在學學生人數規模遴聘適當人數。分校區或第二校區評鑑委員僅針對各評鑑項目，採「條列式」方式撰寫相關優點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提供校本部評鑑委員參酌，由校本部評鑑委員撰寫一份實地訪評報告書及整體認可結果。

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惟設立於系所下之夜間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如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則須獨立接受評鑑，並另行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另暑期在職專班因授課時間因素亦需獨立接受評鑑，並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同時，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 4 至 6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且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以不少於 3 人為原則，同時學門規劃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

此外，各大學校院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以「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經本會「學院評鑑審查小組」通過後，本會將推薦一組 15 至 17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若學院之規模超過 5 個系所，則每增加 1 個系所，則增加 1 位評鑑委員，俾能顧及申請單位之整體發展。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受評單位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暑期之在職專班則統一於學校受評年度之 7 至

8 月進行評鑑。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進度規劃如附錄 B。

102 年度學校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門如附錄 C。惟通識教育受評對象係以學校整體為單位，則不另進行學門歸屬。

於實地訪評期間，若受評班制無實際授課，又未辦理停招，其接受評鑑方式說明如下（以 102 受評單位為例）：

一、未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

得先暫緩評鑑，惟該受評班制於第一屆招收學生時，應自行提報本會，若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 至 105 年度）時屆滿三年，則接受評鑑，並僅給予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認可結果。

二、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

（一） 99、100、101 學年度任一學年度曾有實際授課之情形

1. 獨立受評班制：

- （1）仍須於該校受評年度（102 年）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 （2）實地訪評僅為一天，其行程包含評鑑委員預備會議、相互介紹、系所簡報、系所主管晤談、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問卷調查、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資料檢閱及畢業系友晤談等。
- （3）例如：甲所僅設有碩士班，其符合於實地訪評期間無實際授課之情形，又無辦理停招，惟於 99 學年度曾有實際授課之情形，故甲所碩士班仍須進行一日實地訪評。

2. 非獨立受評班制：

- （1）仍須於該校受評年度（102 年）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 （2）非獨立受評班制則依所屬系所進行實地訪評，惟該受評班制毋須進行學生晤談及教學現場訪視之訪評流程。
- （3）例如：甲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其中甲系碩士班符合於實地訪評期間無實際授課之情形，又無辦理停招，且於 99

學年度曾有實際授課之情形，甲系（含學士班、碩士班）仍須進行二日實地訪評，惟於實地訪評時，甲系碩士班毋須進行學生晤談及教學現場訪視。

（二）99、100、101 學年度間皆無實際授課之情形：

1. 得暫緩評鑑。
2. 惟於 101 至 105 學年度任一學年度招生時，應自行提報本會，隔年隨即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3. 例如：甲系學士班於 99 至 101 學年度皆無實際授課之情形，103 學年度再度招收學生，上半年受評單位則於 104 年 3 至 5 月受評；下半年受評單位則於 104 年 10 至 12 月受評；暑期授課之受評單位則於 104 年 7 至 8 月間受評。

陸、評鑑項目

本次評鑑係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主要在協助各大學校院受評單位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同時為與國際評鑑實務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發展趨勢之一致性，通識教育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理念、目標與特色；（二）課程規劃與設計；（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四）學習資源與環境；（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

五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以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採標竿方式設計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包含有內涵、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與參考效標。本會 49 個學門之規劃委員會依據本計畫公布之評鑑項目參照學門專業屬性針對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進行調整；有關通識教育評鑑將另組「通識教育規劃委員會議」針對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進行調整。其中參考效標是在

一個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架構下，所訂出之基本性共同效標，僅做為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受評單位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受評單位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亦即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是一個「共同之參照架構」，而非是唯一的「共同架構」。學門相關系所應先說明評鑑項目之內涵，並闡述最佳實務，再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以做為進行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之依據。有關參考效標之共同部分，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在職專依據其班制運作現況需各自描述部分。

至於尚未有畢業生之受評單位，項目五之畢業生表現則不列入評鑑，但仍應說明其整體品質之自我改善機制及其運作方式。

通識教育之五個評鑑項目如附錄 D；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五個評鑑項目如附錄 E；學院評鑑項目如附錄 F。

柒、評鑑時程

本次評鑑之執行期間，因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

- (一)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 3 月 1 日起至每年 8 月 31 日。
- (二) 自我評鑑階段：
 1. 上半年度：自前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受評年 2 月 28 日。
 2. 下半年度：自前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受評年 8 月 31 日。
- (三) 實地訪評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 暑期之在職專班：自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 (四)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五) 自我改善階段：

- 1.上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 2.下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

(六)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

- 1.上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
- 2.下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以上六個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附錄 G 之評鑑時程表。

捌、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評鑑之核心，而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大學校院之受評單位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整個自我評鑑機制，請參照附錄 H 進行規劃後實施。

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大學校院之受評單位應根據通識教育或所屬學門之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通識教育或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下，根據受評單位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受評單位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其次，為減輕受評單位填報基本資料負擔，本會將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匯出系所評鑑所需基本資料，以使評鑑委員能在實地訪評時做出客觀及公平之判斷。另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受評單位應自行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6年之資料。

最後，各受評單位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各受評單位（含通識教育及系所）除應至本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檔案外，並須繳交 8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

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 3 份自我評鑑報告；以「學院」進行評鑑之單位，須全院共同提交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並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之呈現「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部分，以及五個評鑑項目中有關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學院須繳交 20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若學院評鑑之規模超過 5 個系所，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 2 份自我評鑑報告。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佐證資料則製作成光碟繳交，以提供評鑑委員參酌。

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暑期在職專班應獨立撰寫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上、下半年受評單位統一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函送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玖、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本次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依據受評單位所屬學門之特性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本會辦理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本會在決定評鑑委員前，會依據受評單位專業特性將所建議之評

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實地訪評計畫以 4 天評鑑一所大學校院之全部受評單位，每一個受評單位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單位由評鑑委員 4 至 6 人組成為原則。通識教育暨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如表 1；如設立在系所下之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其實地訪評流程則於接受評鑑之第一天晚上增加夜間行程，如表 2；如設立在系所下之在職專班於假日上課，其實地訪評流程則增加為 3 天之行程（分別是週日、週一、週二或是週四、週五、週六接受評鑑），如表 3 與表 4；夜間學士班或在職專班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上課，其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如表 5；學門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6；學院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7；暑期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8。將依據各校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與地點之不同，彈性調整在職專班受評時間及流程。後續行程如需進行調整，本會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受評學校，正確行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在 2 至 4 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蒐集資料。

表 1 通識教育暨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40	系所主管晤談	
		10:40~11:30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30~12: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30	【通識教育】 資料檢閱	【系所】 15:00~16:00 資料檢閱
				【系所】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第二天	上午	09:00~09:30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3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30~15:00		彈性時間	
	15:00~17: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00		離校	

表 2 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 (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40	系所主管晤談	
		10:40~11:30	教學設施參訪 (含在職專班) / 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30~12:30	教師 (含在職專班) 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00	資料檢閱 (含在職專班)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 (含在職專班)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17:30~18:30	晚餐	
	晚上 【在職專班】	18:30~18:50	在職專班簡報	
		18:50~19:20	教學現場訪視	
		19:20~20:00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20:00~20:30	提交「在職專班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第二天	上午	09:00~09:30	資料檢閱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3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含在職專班)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30~15:00	彈性時間	
		15:00~17: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00	離校	

表 3 週日、週一、週二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假日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下午 【在職專班】	13:30~14:00	評鑑委員到校
		14:00~14: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4:40~15:00	在職專班簡報
		15:00~15:30	教學現場訪視
		15:30~16:30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16:30~17:30	提交「在職專班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第二天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3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09:30~10:00	系所主管晤談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20	教學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20~12:20	教師（含在職專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2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00	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含在職專班）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第三天	上午	09:00~09:30	資料檢閱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3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含在職專班）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30~15:00	彈性時間
		15:00~17: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00	離校

表 4 週四、週五、週六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假日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40	系所主管晤談
		10:40~11:30	教學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30~12:30	教師（含在職專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00	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含在職專班）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含在職專班）
第二天	上午	09:00~09:30	資料檢閱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3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含在職專班）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30~15:00	彈性時間
		15:00~17:3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第三天	上午【在職專班】	09:00~09:20	在職專班簡報
		09:20~09:50	教學現場訪視
		09:50~10:50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10:50~12:00	資料再檢閱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12:00	離校

表 5 夜間學士班或在職專班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上課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下午	13:30~14:00	評鑑委員到校	
		14:00~14: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4:40~15: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5:10~15:40	系所主管晤談	教師問卷調查
		15:40~16:10	教學設施參訪	
		16:10~17:1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7:10~17:40	畢業系友晤談	
		17:40~18:30	晚餐/學生問卷調查	
	晚上	18:30~19:10	學生代表晤談	
		19:10~19:40	教學現場訪視	
		19:40~20:10	資料檢閱	
		20:10~20: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第二天	上午	09:00~10:00	資料檢閱
10:00~11:0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00~11: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1:30~12:3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2:30			離校	

表 6 學門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相互介紹、學門簡報/各系所簡報
		10:10~10:40	各系所主管晤談
		10:40~11:30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30~12: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00	資料檢閱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第二天	上午	09:00~09:30	資料檢閱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3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30~15:00	彈性時間
		15:00~17: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00	離校

表 7 學院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20	相互介紹、簡報(含學院、系所)
		10:20~10:50	主管晤談(含學院、系所)
		10:50~11:30	教學設施參訪(含學院、系所)/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30~12: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含學院、系所)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含學院、系所)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00	資料檢閱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學院、系所
第二天	上午	09:00~09:30	資料檢閱
		09:30~10:00	教學現場訪視
		10:0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30	學院、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含學院、系所)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或評鑑委員分組討論
		14:30~15:00	評鑑委員針對受評學院進行綜合性討論
		15:00~17: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00	離校

表 8 暑期受評單位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40	系所主管晤談
		10:40~11:30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1:30~12: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15:00~16:00	資料檢閱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
		16:30~17:00	彈性時間
		17:0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第二天	上午	09:00~09:30	資料檢閱
		09:30~10:3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0:30~11:0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1:00~12: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2:00~	離校

拾、評鑑認可程序

本次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受評單位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再正式將整體認可結果向社會大眾公布。

各大學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我評鑑報告）等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瞭解學校辦學情形，並請學校提供相關網頁連結予本會，以達資訊公開之便利性；本會亦將此網頁連結「評鑑結果」、「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意見申請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公告於本會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參閱。

本次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另為使受評單位與評鑑委員對評鑑項目之內涵與評鑑結果之判定有所依循且凝聚共識，本會歸納通識教育之認可要素如附錄 I；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認可要素如附錄 J。

同時認可結果經三階段審議程序（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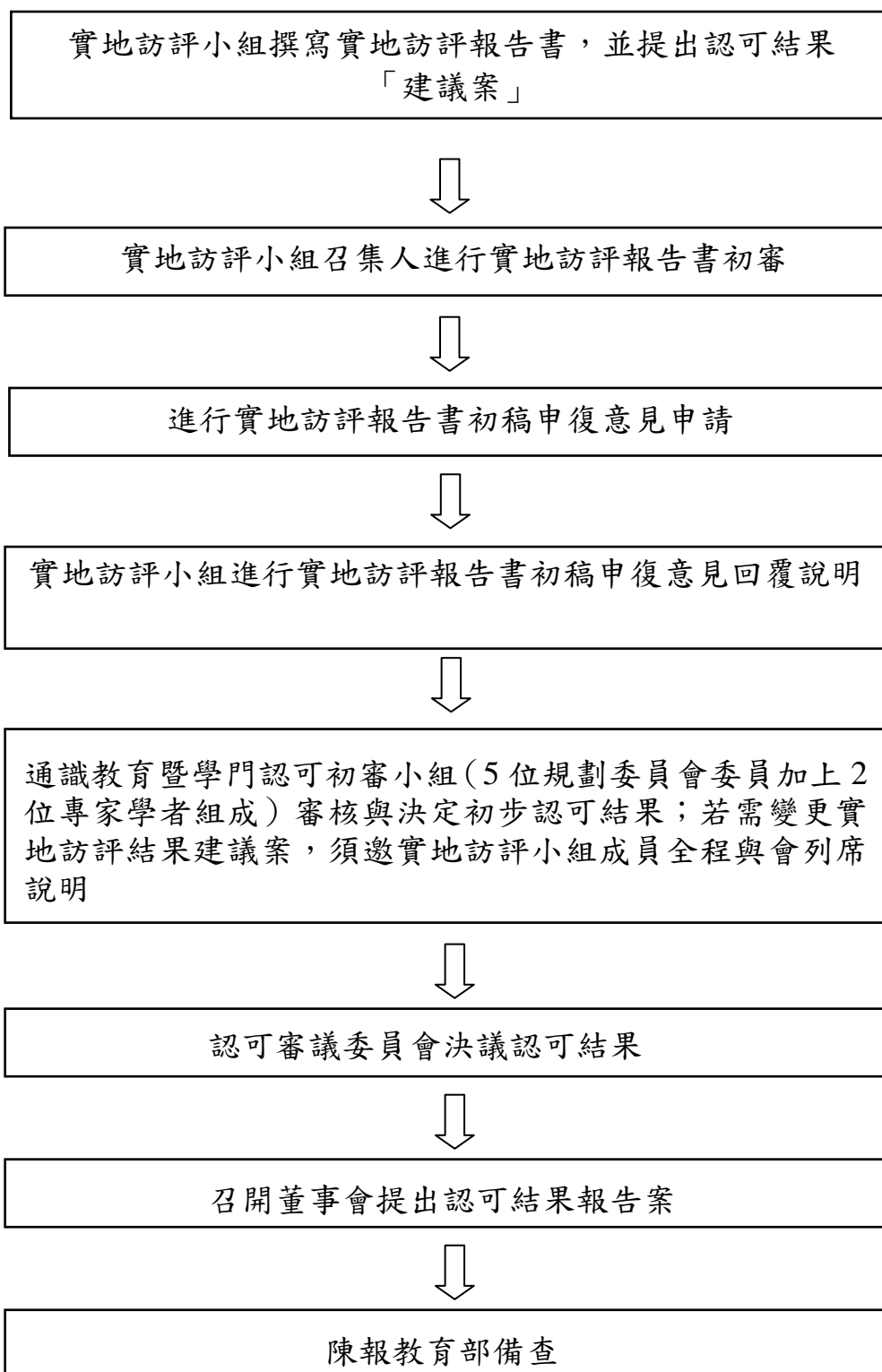


圖 1 認可結果審議程序

拾壹、評鑑結果評定

有關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各種評鑑對象其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下。

申請「學門評鑑」之受評單位將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至於「學院評鑑」之認可結果，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各班制學位學程等方式分別認可。有關通識教育評鑑之評鑑結果則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受評班制可選擇於成立未滿3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未滿4年時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若新設立之受評班制成立已滿4年以上，則評鑑結果將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三種認可結果。惟囿於實地訪評作業時程，期程之計算，上半年受評學校為5個學期（2.5年）；下半年受評學校為6個學期（3年）。以102上半年受評班制為例，資料範圍為99學年度、100學年度、101學年度上學期，共計5個學期，亦即99學年度成立之受評班制則視為滿3年；以102下半年受評班制為例，資料範圍為99學年度、100學年度、101學年度，共計6個學期，亦即99學年度成立之受評班制則為滿3年。

針對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時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9。

表 9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及結果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附錄 A 學門分類暨受評時間表

代碼	學門	受評時間	代碼	學門	受評時間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週一、二	H4	外文（語）學門	週四、五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週一、二	H5	歷史學門	週四、五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週一、二	H6	哲學學門	週一、二
B2	法律學門	週四、五	H7	宗教學門	週一、二
B3	教育學門	週四、五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週一、二
B4	心理學門	週一、二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週一、二
B5	政治學門	週四、五	HR	人文相關學門	週一、二
B6	經濟學門	週四、五	M1	醫學學門	週一、二
B7	管理學門	週四、五	M2	牙醫學門	週一、二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週四、五	M3	護理相關學門	週一、二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週四、五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週一、二
BP	公共事務學門	週四、五	M5	公共衛生學門	週一、二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週四、五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週一、二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週四、五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門	週一、二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週四、五	MR	醫學相關學門	週一、二
E3	化學工程學門	週四、五	N1	國防學門	週四、五
E4	材料科學學門	週四、五	N2	警政學門	週四、五
E5	土木學門	週一、二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週四、五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週四、五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週四、五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週四、五	S3	化學學門	週一、二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週一、二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週四、五
ER	工程相關學門	週四、五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週四、五
H1	藝術學門	週一、二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週四、五
H2	設計學門	週一、二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週一、二
H3	中（語）文學門	週四、五			

※通識教育不納入學門歸屬，受評時間為週一、二

附錄 B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本次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受評單位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受評學校之決定，係根據相同屬性學校在同一年度進行評鑑為原則，五個年度之受評學校分為：

一、101 年度

(一) 101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院。

(二) 101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6 所大學校院。

二、102 年度

(一) 102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守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院。

(二) 102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康寧大學、明道大學、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等 5 所大學校院。

三、103 年度

(一) 103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同大學、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實踐大學等 4 所大學校院。

(二) 103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法鼓佛教學院等 1 所大學校院。

四、104 年度

(一) 104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葉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所大學校院。

(二) 104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台灣首府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等 5 所大學校院。

五、105 年度

(一) 105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 7 所大學校院。

(二) 105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等 3 所專科技術大學校院。

附錄 C 102 年度學校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門

【102 年度受評學校】

國立高雄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2	法律學門	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政治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B6	經濟學門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B7	管理學門	金融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0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企業管理組、工業管理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經濟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經營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營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金門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博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E3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門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E5	土木學門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H2	設計學門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與「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2	設計學門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與「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於 101 學年度，「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與「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H4	外文(語)學門	西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東亞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3 組：日語組、韓語組、越南語組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M5	公共衛生學門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應用物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3	化學學門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學門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國立嘉義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原「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1 學年度，原「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原「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水生生物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新民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更名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動物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9 學年度起復招；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植物醫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園藝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農學研究所」更名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農藝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農藝學系」與「農學研究所」整併為「農藝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農藝學系」與「農學研究所」整併為「農藝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農藝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於 99 學年度，「農藝學系」與「農學研究所」整併為「農藝學系」
		獸醫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新民校區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食品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100 學年度，「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與「食品科學系」整併為「食品科學系」
			博士班	平日日間		
B3	教育學門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民雄校區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日間	*	民雄校區
		教育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教育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為「教育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3	教育學門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林森校區 2.於99學年度，「國民教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為「教育學系」
			博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99學年度，「國民教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為「教育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林森校區 2.於99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99學年度，「輔導與諮商學系」與「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整併為「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林森校區 2.於99學年度，「輔導與諮商學系」與「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整併為「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97學年度，原「教育科技研究所」更名為「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3	教育學門	數理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 99 學年度，「數學教育研究所」與「科學教育研究所」整併為「數理教育研究所」
B6	經濟學門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B7	管理學門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新民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新民校區 2.於 99 學年度，「管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平日日間		1.新民校區 2.於 99 學年度，「管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與運籌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新民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與「行銷與運籌研究所」整併為「行銷與運籌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行銷與運籌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新民校區 2.於 99 學年度，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與「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整併為「行銷與運籌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與「行銷與運籌研究所」整併為「行銷與運籌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新民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新民校區		
BP	公共事務學門	公共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9 學年度，原「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更名為「公共政策研究所」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E5	土木學門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土木工程組、水利工程組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5	土木學門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景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1	藝術學門	音樂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99學年度，原「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與「音樂學系」整併為「音樂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99學年度，原「美術學系」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民雄校區 2.於99學年度起停招 3.於99學年度，原「美術學系」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99學年度，原「美術學系」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暑期	*	民雄校區
H3	中(語)文學門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林森校區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4	外 文 (語)學 門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分為 2 組：英 語教學組、應用 外語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分為 2 組：英 語教學組、應用 語言學組
H5	歷 史 學 門	史地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民雄校區
			碩士在職專 班	平日夜間	*	林森校區
H8	體 育 與 運 動 學 門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 101 學年 度，原「體育學 系」更名為「體 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林森校區 2.於 101 學年 度，原「體育學 系」更名為「體 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民雄校區 2.於 99 學年度， 「體育學系」與 「體育與健康休 閒研究所」整併 為「體育學系」； 於 101 學年度， 原「體育學系」 更名為「體育與 健康休閒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1.林森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原「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1.新民校區 2.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新民校區 2.於 98 學年度起，原「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新民校區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林森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林森校區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電子物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應用物理學系」更名為「電子物理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3	化學學門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學門	生化科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原「分子與生物化學學系」更名為「生化科技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原「分子與生物化學學系」更名為「生化科技學系」
		生物資源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與「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6	生命科學 與生物科技 學門	微生物免疫 與生物藥學 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原「生物藥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與「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整併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生物技術研究所」與「動物科技學系」整併更名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生物技術研究所」與「動物科技學系」整併更名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生物技術研究所」與「動物科技學系」整併更名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生物技術研究所」與「動物科技學系」整併更名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園藝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自然資源學系」更名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自然資源學系」更名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A2	食品科 學與應 活生用 學門	食品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7 學年度，原「食品科學系四技進修部」更名為「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平日日間		
B6	經濟學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 2 組：應用經濟組、管理組 2.於 99 學年度，原「應用經濟學系」更名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於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與「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整併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6	經濟學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應用經濟學系」更名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於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與「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整併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應用經濟學系」更名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於 100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與「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整併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四技進修部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四技進修部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E3	化學工程學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5	土木工程學門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H4	外文(語)學門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電資學院學士班	學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中山醫學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2	食品科 學與生 活應用 學門	營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營 養學系「臨床營 養組」、「保健營 養組」整併為「營 養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 班	平日日間	*	
			博士班	平日日間		
		健康餐飲暨 產業管理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 「健康餐飲管理 學系」更名為「健 康餐飲暨產業管 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 立，與學校受評 年度一同接受評 鑑		
B4	心理學 門	心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 「心理學系（臨 床組）」更名為 「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 「心理學系（臨 床組）臨床心理 學碩士班」更名 為「心理學系臨 床心理學碩士 班」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原「醫務管理學系」更名為「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醫學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H3	中(語)文學門	台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4	外文(語)學門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日文組、英文組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M1	醫學學門	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醫學研究所」與「醫學分子毒理學研究所」整併為「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醫學研究所」與「醫學分子毒理學研究所」整併為「醫學研究所」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M2	牙醫學門	牙醫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口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口腔材料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口腔生物暨材料科學研究所」；於 100 學年度，更名為「口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口腔材料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口腔生物暨材料科學研究所」；於 100 學年度，更名為「口腔科學研究所」
M3	護理相關學門	護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M5	公共衛生學門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健康管理組、環境衛生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日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日間	*	
			博士班	平日日間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免疫學研究所」與「醫學應用微生物研究所」整併為「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免疫學研究所」與「醫學應用微生物研究所」整併為「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MR	醫學相關學門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物理治療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職能治療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生物醫學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視光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S3	化學學門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醫學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資訊管理學系」更名為「應用資訊科學學系」；於 101 學年度，更名為「醫學資訊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1 學年度，原「應用資訊科學學系」更名為「醫學資訊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原「應用資訊科學學系」更名為「醫學資訊學系」

義守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2	食品科 學與生 活應用 學門	營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燕巢校區 2. 於 100 學年度，原「醫學營養學系」更名為「營養學系」
B1	傳播與 新聞媒 體學門	大眾傳播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B7	管理學 門	資訊管理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 班	平日夜間	*	
		管理學院	管理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起 停招
			管理碩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一般 組 (MBA)、國 際組 (IMBA)
			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平日夜間	*	分為 3 組：高階 主管組、專業管 理一般管理組、 專業管理觀光餐 旅休閒組
			管理博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管理 組、財金組
		企業管理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財務金融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 班	平日夜間		*			
國際商務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會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BP	公共事務學門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分為3組：電機工程組、電子工程組、醫學電子組
			博士班	平日日間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於99學年度起停招
			博士班	平日日間		
			通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E3	化學工程學門	化學工程學系/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4組：A組、B組、C組、D組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分為2組：化學工程組、生物技術組
			博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4	材料科學學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博士班	平日日間		
E5	土木工程學門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工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0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 2 組：A 組、B 組 2.於 100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於 100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ER	工程相關學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1	藝術學門	電影與電視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H2	設計學門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傳播與設計學院	原住民專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H4	外文(語)學門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觀光餐旅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觀光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廚藝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觀光餐旅學院	原住民專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M1	醫學學門	學士後中醫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M3	護理相關學門	護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燕巢校區
M5	公共衛生學門	健康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燕巢校區
		醫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燕巢校區 2.分為 2 組：A 組、B 組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燕巢校區 2.分為 2 組：醫務管理組、護理管理組 3.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MR	醫學相關學門	醫學影像暨放射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燕巢校區
		物理治療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職能治療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S5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分為2組：資訊技術組、醫學影像組
			博士班	平日日間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學門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燕巢校區

中華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1.於 98 學年度,原「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為「科技管理學系博士班」 2.於 99 學年度,原「科技管理學系博士班」更名為「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財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週末		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週末		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資訊系統設計組、資訊管理組
			進修學士班	週末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管理學院	進修學士班	週末		
BP	公共事務學門	行政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行政管理學系」與「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整併為「行政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行政管理學系」與「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整併為「行政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P	公共事務學門	行政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行政管理學系」與「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整併為「行政管理學系」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通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原「微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E5	土木學門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更名為「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更名為「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原「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更名為「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更名為「土木工程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6	工業工程 與管理學 門	工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週末		1.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9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為「科技管理學系」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8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為「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為「科技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8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為「科技管理學系」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建築設計組、環境規劃與經營管理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建築與規劃學院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景觀建築學系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原「營建工程學系」更名為「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更名為「營建管理學系」
		營建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原「營建工程學系」更名為「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更名為「營建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營建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6 學年度，原「營建工程學系」更名為「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更名為「營建管理學系」
ER	工程相關學門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工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為「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H2	設計學門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創新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H4	外文(語)學門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二年制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平日日間		
	觀光學院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應用統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9 學年度，原「應用數學學系」更名為「應用統計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9 學年度，原「應用數學學系」更名為「應用統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1.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9 學年度，原「應用數學學系」更名為「應用統計學系」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生物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資訊工程組、軟體工程及設計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原「資訊學士學程」更名為「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真理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台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3.於 100 學年度，原「自然資源應用學系」更名為「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B2	法律學門	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原「財經法律學系」更名為「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0 學年度，原「財經法律學系」更名為「法律學系」
B6	經濟學門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經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經濟學系」與「財經研究所」整併為「經濟學系」
			財經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經濟學系」與「財經研究所」整併為「經濟學系」
B7	管理學門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工業管理學系」更名為「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7 學年度起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8 學年度起 停招
			碩士班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 「管理科學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假日	*	
		工商管理學系	學士班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台南校區 2.於 100 學年度 起停招 3.於 99 學年度， 「科技管理學系」與「創新管理學系」，整併為 「工商管理學系」
		知識管理學系	學士班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台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 停招 3.於 96 學年度， 原「知識經濟學系」更名為「知識理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台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 起停招 3.於 99 學年度， 原「資訊商務學系」更名為「資訊應用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資訊應用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 台南校區 2. 於 99 學年度，原「資訊商務學系」更名為「資訊應用學系」 3.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 台南校區 2. 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3. 於 99 學年度，原「資訊商務學系」更名為「資訊應用學系」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財政稅務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國際貿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會計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1	藝術學門	音樂應用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3	中(語)文學門	台灣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4	外文(語)學門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原「英美文學系」更名為「英美語文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4	外 文 (語)學 門	英美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6 學年度，原「英美文學系」更名為「英美語文學系」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1.於 96 學年度，原「英美文學系」更名為「英美語文學系」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台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與「日本語文學系」，整併為「應用外語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台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3.於 101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與「日本語文學系」整併為「應用外語學系」		
H7	宗 教 學 門	宗教文化與 組織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宗教學系」更名為「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宗教學系」更名為「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水域運動休閒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台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台南校區 2.於 97 學年度，原「運動事業學系」更名為「運動事業經營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運動事業經營學系」更名為「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台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於 100 學年度起復招 3.於 97 學年度，原「運動事業學系」更名為「運動事業經營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運動事業經營學系」更名為「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觀光事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台南校區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台南校區 2.於99學年度起停招；於100學年度起復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台南校區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台南校區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台南校區 2.100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
			航空運輸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R	人文相關學門	人文與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99學年度，原「數學系」更名為「應用數學系」
		統計與精算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99學年度，「數理科學研究所」與「統計與精算學系」整併為「統計與精算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統計與精算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數理科學研究所」與「統計與精算學系」整併為「統計與精算學系」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2	食品科 學與生 活應用 學門	營養科學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 「營養保健科學 學系」更名為「營 養科學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原 「營養保健科學 學系」更名為「營 養科學學系」
B2	法律學 門	財經法律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B3	教育學 門	幼兒教育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B4	心理學 門	諮商心理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0 學年度起 停招
B7	管理學 門	運輸物流與 行銷管理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數位內容設 計與管理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 「資訊管理學 系」與「網路系 統學系」整併為 「數位內容設計 與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1 學年度， 「資訊管理學 系」與「網路系 統學系」整併為 「數位內容設計 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 「資訊管理學 系」與「網路系 統學系」整併為 「數位內容設計 與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9	社會福利學 社會工作學 福社學門	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原「老人福祉學系」更名為「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0 學年度，原「老人福祉學系」更名為「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H1	藝術學門	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文學平面傳播學系」更名為「文學創作與傳播學系」；於 98 學年度，「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與「文學創作與傳播學系」整併為「文學創作與傳播學系」；於 100 學年度，原「文學創作與傳播學系」更名為「傳播藝術學系」
H2	設計學門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學系」更名為「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學系」更名為「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2	設計學門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四年制技術系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學系」更名為「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學系」更名為「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數位時尚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休閒遊憩與旅運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與「旅運管理學系」整併為「休閒遊憩與旅運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與「旅運管理學系」整併為「休閒遊憩與旅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與「旅運管理學系」整併為「休閒遊憩與旅運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行動科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興國管理學院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2	法律學門	財稅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B3	教育學門	文教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B7	管理學門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資訊科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電子商務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管理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房地產經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資產管理科學學系」更名為「房地產經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BP	公共事務學門	公共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科技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H1	藝術學門	珠寶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原「珠寶設計與管理學系」更名為「珠寶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1	藝術學門	模特兒與展演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H2	設計學門	時尚設計與創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H4	外文 (語)學門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網路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網路應用科學學系」更名為「網路多媒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大學二年制 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中國文化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動物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土地資源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生活應用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新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廣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週末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大眾傳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B2	法律學門	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2組：法學組、財經法律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博士班	平日日間		100學年度新設立，與受評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B3	教育學門	教育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心理輔導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3	教育學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週末	*	於99學年度，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B5	政治學門	政治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99學年度起停招
			博士班	平日日間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2組:中山學術組、中國大陸組 2.於98學年度，「中山學術研究所」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為「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原「中山學術研究所」更名為「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美國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起停招		
B6	經濟學門	經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起停招
B7	管理學門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99學年度，原「企業管理學系」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週末		於 99 學年度，原「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原「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於 99 學年度，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1.分為4組:國際企業組、財務金融組、人力資源管理組、非營利組織管理組 2.於98學年度,原「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班」;於99學年度,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班」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班」
			博士班	平日日間		1.於98學年度,原「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博士班」 2.於99學年度,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博士班」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週末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分為2組:行動商務科技組、數位學習科技組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週末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與受評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休閒娛樂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週末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構及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週末		於 99 學年度，原「消費與時尚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構及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媒體與數位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週末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國際貿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週末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會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社會福利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原「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BP	公共事務學門	行政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R	社會學 及相關 學門	勞工關係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2組:勞資關係組、人力資源組 2.於98學年度,原「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更名為「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原「勞動學研究所」更名為「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E1	電機與 電子工 程學門	電機工程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E2	機械與 航太工 程學門	機械工程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數位機電碩 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數位機電科技研究所」與「機械工程學系」整併為「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E3	化學工 程學門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原「化學工程學系」更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 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研究所」與「化學工程學系」整併更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9學年度,「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與「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整併更名為「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99學年度,「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與「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整併為「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99學年度,「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與「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整併為「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系博士班」		
		景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ER	工程相關學門	紡織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H1	藝術學門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藝術研究所美術組」與「美術學系」整併為「美術學系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99學年度起停招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1	藝術學門	音樂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西洋音樂學系」更名為「音樂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 2 組：西洋音樂組、中國音樂組 2.於 98 學年度，原「藝術研究所音樂組」與「音樂學系」整併為「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戲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藝術研究所戲劇組」與「戲劇學系」整併為「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H3	中(語)文學門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中國文學組、文藝創作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在職專班	週末	*	
			博士班	平日日間		
H4	外(語)學門	日本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韓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4	外 文 (語)學 門	俄 國 語 文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起停招	
			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起停招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起停招
		德 國 語 文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起停招		
H5	歷 史 學 門	史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H6	哲 學 學 門	哲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博士班	平日日間			
H8	體 育 與 運 動 學 門	體 育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運動教練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與「體育學系」整併為「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運動教練博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與「體育學系」整併為「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士班」		
		國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運 動 與 健 康 促 進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1 學年度新設立,與受評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觀光事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99學年度，「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與「觀光事業學系」整併為「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S3	化學學門	化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應用化學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應用化學研究所」與「化學系」整併為「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地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大氣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地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3組：地理組、大氣科學組、地質組
			博士班	平日日間		
		地質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100學年度，原「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學門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玄奘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大眾傳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與「資訊傳播研究所」整併為「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新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數位內容製播組、圖書資訊管理組
		圖書資訊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B2	法律學門	法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B3	教育學門	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原「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原「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
B4	心理學門	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4	心理學門	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B7	管理學門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 2 組：經營管理組、觀光行銷組 2.於 101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分為 2 組：經營管理組、觀光行銷組 2.於 101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於 101 學年度，「觀光與行銷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與「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觀光行銷組」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101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財富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原「財務金融學系」更名為「財富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101 學年度，原「財務金融學系」更名為「財富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資訊科學學系」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資訊科學學系」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資訊科學學系」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
			進修碩士班	平日夜間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原「社會福利學系」更名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101 學年度，原「社會福利學系」更名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101 學年度，原「社會福利學系」更名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原「社會福利學系」更名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101 學年度，原「社會福利學系」更名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BP	公共事務學門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H1	藝術學門	影劇藝術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H2	設計學門	時尚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立，與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3	中(語)文學門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博士班	平日日間		
H4	外(語)文學門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2組：日語組、英語組 2.於98學年度，原「外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應用外語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分為2組：日語組、英語組 2.於98學年度，原「外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原「外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應用外語學系」
H5	歷史學門	歷史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99學年度起停招
H7	宗教學門	宗教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旅館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
HR	人文相關學門	生命禮儀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起停招

康寧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2	食品科 學與應 活生用 學門	化粧品應用 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 立，於本次評鑑 週期內屆滿 3 年 時接受評鑑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時尚造型設 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 立，與學校受評 年度一同接受評 鑑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保健美容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00 學年度新設 立，與學校受評 年度一同接受評 鑑	
B1	傳播與 新聞媒 體學門	資訊傳播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 班	週末	*		
B7	管理學 門	國際企業管 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起 停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四年制技術 系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 班	週末	*		
		財務金融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9 學年度起 停招 2.於 98 學年度， 原「財務管理學 系」更名為「財 務金融學系」	
			管理學士班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起 停招
			管理進修學 士班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9 學年度起 停招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原「物流管理學系」與「行銷管理學系」整併為「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於 98 學年度「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學系」整併為「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更名為「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原「物流管理學系」與「行銷管理學系」整併為「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於 98 學年度，「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學系」整併為「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7	管理學門	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學系」整併為「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更名為「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運籌與行銷管理學系」與「科技管理學系」整併為「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原「運銷與科技管理學系」更名為「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工業管理學系」更名為「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原「工業管理學系」更名為「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工業管理學系」更名為「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工業管理學系」更名為「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營建與物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原「營建科技學系」更名為「營建與物業學系」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資源環境學系」更名為「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原「資源環境學系」更名為「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7	環境科 學與環 境工程 學門	休閒資源暨 綠色產業學 系	碩士在職專 班	週末	*	1.於 101 學年度 起停招 2.於 98 學年度， 原「資源環境學 系」更名為「休 閒資源暨綠色產 業學系」
E8	景觀、都 市與建 築學門	資產管理與 城市規劃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9 學年度起 停招 2.於 97 學年度， 「地區發管理學 系」與「資產科 學學系」整併為 「城鄉與資產計 劃學系」；於 98 學年度，原「城 鄉與資產計劃學 系」更名為「資 產管理與城市規 劃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101 學年度 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 「地區發管理學 系」與「資產科 學學系」整併為 「城鄉與資產計 劃學系」；於 98 學年度，原「城 鄉與資產計劃學 系」更名為「資 產管理與城市規 劃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1.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地區發管理學系」與「資產科學學系」整併為「城鄉與資產計劃學系」；於 98 學年度，原「城鄉與資產計劃學系」更名為「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
H4	外文(語)學門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 2 組：應用英語組、應用日語組 2.於 97 學年度，「翻譯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整併為「應用英語學系」；於 101 學年度，「應用日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整併為「應用外語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分為 2 組：應用英語組、應用日語組 2.於 97 學年度，「翻譯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整併為「應用英語學系」；於 101 學年度，「應用日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整併為「應用外語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4	外 文 (語)學 門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 2 組：應 用英語組、應 用日語組 2.於 97 學年度， 「翻譯學系」與 「應用英語學 系」整併為「應 用英語學系」；於 101 學年度，「應 用日語學系」與 「應用英語學 系」整併為「應 用外語學系」
			碩士在職專 班	週末	*	1.分為 2 組：應 用英語組、應 用日語組 2.於 97 學年度， 「翻譯學系」與 「應用英語學 系」整併為「應 用英語學系」；於 101 學年度，「應 用日語學系」與 「應用英語學 系」整併為「應 用外語學系」
H9	休閒、觀 光與餐 旅學門	休 閒 管 理 學 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1.分為 2 組：運 動產業經營組、 觀光休閒組 2.於 99 學年度， 「休閒管理學 系」與「觀光與 會議展覽學士學 位學程」整併為 「休閒管理學 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休閒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分為 2 組：運動產業經營組、觀光休閒組 2.於 99 學年度，「休閒管理學系」與「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休閒管理學系」
			四年制技術系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9 學年度，「休閒管理學系」與「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於 99 學年度，「休閒管理學系」與「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休閒管理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食品管理學系」更名為為「餐飲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9 學年度，原「食品管理學系」更名為為「餐飲管理學系」
			四年制技術系	平日日間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餐飲管理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9 學年度，原「食品管理學系」更名為為「餐飲管理學系」
HR	人文相關學門	文化創意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M5	公共衛生學門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更名為「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於 101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原「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更名為「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於 101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數位應用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資訊管理學系」更名為「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於 98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整併為「數位應用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數位應用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1.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 2.於 97 學年度，原「資訊管理學系」更名為「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於 98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整併為「數位應用學系」
			四年制技術系	平日日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資訊管理學系」更名為「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於 98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整併為「數位應用學系」

明道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精緻農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綠環境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環境規劃與防災學系」更名為「綠環境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原「環境規劃與防災學系」更名為「綠環境設計學系」
B3	教育學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碩士在職專班	平日夜間	*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國際行銷與運籌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與「管理學院碩士班」整併為「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與「管理學院碩士班」整併為「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學院碩士班」；於 98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與「管理學院碩士班」整併為「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E4	材料科學學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整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7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整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材料暨系統工程研究所」整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景觀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造園景觀學系」更名為「景觀設計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E8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景觀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原「造園景觀學系」更名為「景觀設計學系」
ER	工程相關學門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能源工程學系」與「光電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能源工程學系」與「光電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
			僑生學士專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能源工程學系」與「光電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1.於 96 學年度，原「電子物理研究所」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2.於 98 學年度，「能源工程學系」與「光電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
H2	設計學門	時尚造形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設計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7 學年度，原「環境規劃暨設計研究所」更名為「設計學院碩士班」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2	設計學門	數位設計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H3	中(語)文學門	中國文學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6 學年度起停招；99 學年度起復招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碩士班	平日日間			
		國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H4	外文(語)學門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休閒保健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分為 2 組：休閒戶外組、身心靈保健組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僑生學士專班	平日日間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播傳播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資訊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傳播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 98 學年度，原「資訊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平日日間		於 98 學年度，原「資訊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傳播學系」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學門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	平日日間		於98學年度，原「生命科學學系」更名為「生物科技學系」
			進修學士班	平日夜間		於98學年度，原「生命科學學系」更名為「生物科技學系」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7	宗教學門	基督教神學研究所	碩士班	平日日間		

註1：若同一班制授課時間為2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時間接受實地訪評。

註2：若為在職專班則以*表示。

註3：若同一班制授課地點為2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校區接受實地訪評；若授課地點為校本部不另註記。

註4：爾後若有變更，則以正式公文為準。

【102 年度受評學校-新設立屆滿 3 年接受評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B3	教育學門	教育學系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暑期	*	1.金門班 2.99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碼	學門	名稱	班制	授課時間 ^{註1}	在職專班 ^{註2}	備註 ^{註3}
H2	設計學門	創意產業設計 研究所	博士班	平日日間		99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

註1：若同一班制授課時間為2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時間接受
實地訪評。

註2：若為在職專班則以*表示。

註3：若同一班制授課地點為2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校區接受
實地訪評；若授課地點為校本部不另註記。

註4：爾後若有變更，則以正式公文為準。

附錄 D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對於通識教育理念應進行分析與了解，並擬訂明確之教育目標與規劃辦學特色，進而透過相關教學活動予以落實。

最佳實務：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發展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校務發展之目標。其中，大學校院能建立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清晰地闡述其內涵外，亦能與學校現階段之教育目標建立緊密之連結關係；同時，通識教育能依據校務發展目標，明確地規劃辦學特色，並說明落實辦學特色之具體策略與行動。

為確保大學教育能達到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通識教育之實施，能依大學法及學校相關法規對學生畢業條件之規定，根據學生應修讀之畢業學分，清楚地說明通識教育如何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使學生瞭解修讀通識教育之重要性與相關規範。

最後，大學校院能透過多元之管道進行宣導，使授課教師與全校學生熟稔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以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有效達成教育目標並建立辦學特色。

參考效標：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 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與通識教育規劃相關之校務發展計畫等資料
- *討論通識教育、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凝聚通識教育共識之策略、方式與實施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校高階主管（如校長）參與通識教育理念訂定之相關資料
- *理念與目標宣導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應設立健全之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訂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並說明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與通識教育教育目標、校（院）基本素養之連結關係。

最佳實務：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和校（院）之基本素養，大學校院能設立健全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定期運作並建立完整之紀錄資料，以確保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之連貫性與永續發展。

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能依據學校所擬訂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以及校（院）所訂之基本素養，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依據課程架構設計密切對應教學科目。同時亦能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和科目設計，與通識教育目標和校（院）基本素養之連結關係，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選課之參考，以奠定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基礎。

為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確實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對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之開課，能建立嚴謹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授課教師之教學設計，能確實符應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此外，為確保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透過適當之管道，瞭解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教育目標之認同情形，以做為修訂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

參考效標：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相關資料

* 通識課程之科目依據課程架構進行設計之相關資料

* 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層面，應建立教師遴聘之機制，確保教師之專業素養符合通識教育教學之需求。而教師之教學設計，應確保教學目標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同時，應建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

最佳實務：

教師學術專業能力係決定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關鍵要素。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首先要能建立嚴謹之授課教師遴聘機制，以評估授課教師通識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考量授課教師研究表現，確保專、兼任授課教師之學術專長符合所開授課程之需求；同時，為進一步強化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亦能主動邀請校內外適任教師開課，以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能達成教育目標與協助校（院）之基本素養之落實。

對於教師教學品質，首先，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確保教師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並同時確保教師能根據教學目標設計適當之多元學習評量，以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最後，為提升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建立機制，鼓勵與協助授課教師編製教材與應用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方法。

為確保教師教學專業之成長與發展，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協助授課教師透過校內外之研習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改善並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參考效標：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

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授課教師學經歷之基本資料

* 授課教師之通識教育相關著作基本資料

* 三年內授課教師流動資料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授課教師參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與活動之資料

* 評估學生通識教育整體學習成效機制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學習資源與環境層面，應提供學生相關之學習資源，營造適宜之學習環境，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並建立學習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充足與健全之學習資源與環境，是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支持因素。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首先要能根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提供充足之空間、經費、及設備，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其次，大學校院要能依據學校實施通識教育之理念，營造合宜之教學環境，包括有形之空間營造與設計，以及無形之潛在課程與環境（如：品德素養之環境），以發揮輔助之功能，確保教學品質。此外，每學年亦應配合科目之開設，規劃辦理多元之學習活動，提供學生課外學習之機會。

最後，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與導師制，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並落實學習輔導功能；同時，能建立教學助理制度，根據開設科目之性質，提供必要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之教學並輔導學生之學習。

參考效標：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軟硬體設施相關資料
-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潛在課程、多元學習活動資料
- * 輔導學習預警學生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層面，應設置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明訂其權責，並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此外，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亦是通識教育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不可或缺之要素。

最佳實務：

大學校院為落實通識教育理念，達成陶冶學生全人教育之目標，能在學校相關法規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之協助，健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以發揮通識教育教學之行政支援角色與功能。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依據組織規章落實行政運作，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同時能定期蒐集畢業校友之意見，對通識教育實施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參考效標：

-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學校組織章程
-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相關會議資料
-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進行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運作之自我改善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蒐集與分析畢業校友意見之機制與結果之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根據畢業校友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對五年內最近一次通識教育評鑑或訪視之改善建議執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錄 E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項目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計畫面，包括系所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系所與學位學程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而在職專班則進一步能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發展其優點、劣勢、轉機及危機，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系所與學位學程之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且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至於在職專班需能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與業界需求，訂定反應業界需求之教育目標。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做為學生更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評估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必要性並加以落實。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其中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同時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而課程設計則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

此外，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系所、學位學

程及在職專班需能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地圖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利用各種媒介公告與宣導，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
-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 (學位學程適用)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能有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師資具有穩定性。

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能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應有健全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除積極協助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最後，能根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考效標：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每一開授課程教學評鑑結果及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面，包括系所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及教學與學習空間等學習資源，並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此外，研究所指導教授能提供學生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等。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

最後，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及明確之生涯規劃，系所與學位學程能有效落實包括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導師制、教師晤談時間、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等生活輔導機制；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參考效標：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最佳實務：

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評估，包括學術活動、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果。教師與學生學術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而定。

其中學校發展定位強調學術與研究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研究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能力；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且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對於強調培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則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亦應受到重視，因此系所應能展現學士班學生具有獨立進行專題研究之成果，或展現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在職專班學生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在職專班既定的教育目標，包括論文、研究成果之出版、創作與展演及個案分析等學術與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其次，在職專班能鼓勵並提供學生產學合作之實務學習機會，使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充分與業界現況與發展相結合，並能將專業實務能力應用於個人實際工作環境中，而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與業界需求。

參考效標：

(一) 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面，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植基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能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5-4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互動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附錄 F 學院評鑑項目

項目一：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院務整體發展面，包括院務發展計畫、資源整合運用、確保教學專業與學術研究品質及院務發展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回饋機制。

最佳實務：

學院能衡酌全球化、科技變革及社經環境等挑戰，並評估本身條件後，植基於策略管理之運作，統整分析內、外部環境，以找出本身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進而透過與標竿機構之落差分析結果，確定學院之定位；並在策略管理之運作下，訂定設立宗旨與目標，並據以擬訂出院務發展計畫。

為確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達成，學院能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全校性學生核心能力，擬訂學院畢業生應具備之共同性核心能力。為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學院能獲得學校之充分支援，並有充分之人力、物力及空間資源，並有健全之資源整合與分享機制，以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確保學習之品質。

學院能依據學校發展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透過全員參與，討論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學術單位之設置，以及學術單位間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專業合作事宜，同時訂定學院整體教職員之教育責任、學院教師個人之教育責任及學生之學習責任。

為確保學院之教學專業品質，學院課程規劃機制能健全運作，依據學院訂定之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院整體之整合性課程架構與設計對應之課程科目。此外，學院除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專責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最後，能依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為確保學院之學術研究品質，學院能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擬訂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據此鼓勵教師根據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進行學術研究之合作。

為確保學院有效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學院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定期進行全院性之自我檢核，以檢討院級核心能力與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落實，同時評估各學術單位落實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以瞭解核心能力達成之成效與問題，進而擬定改善策略與行動，建立健全之品質保證機制。

參考效標：

-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院務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學院根據院務發展需求，配置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空間之情形為何？
- 1-3 學院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情形為何？
- 1-4 學院健全資源整合與分享之機制，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情形為何？
- 1-5 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 1-6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發揮之情形為何？
- 1-7 根據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例如符合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的情形）與作法為何？
- 1-8 學院對院內教學內容及教學品質提升之角色與機制為何？
- 1-9 學院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1-10 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 1-11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情形為何？
- 1-12 學院對院內各系所、學程之審核與評鑑機制為何？
- 1-13 學院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與院務發展相關內容
- *院務發展計畫書
- *學院行政人力資料
- *學院教學與研究人力資料
- *學院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院年度經費資料
- *學院教學與研究空間資料
- *資源整合運用資料
- *課程整合的具體機制
- *學院整合性課程規劃表
- *教學資源整合之具體事實
- *專兼任教師每一開授課程教學評鑑結果及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學院整體學術發展計畫
-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成果資料
- *學院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合作之成果資料
- *學院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計畫面，包括系所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最佳實務：

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共同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系所與學位學程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而在職專班則能進一步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發展其優點、劣勢、轉機及危機，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系所與學位學程之設置能符合校、院務發展計畫需求，且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至於在職專班需能根據校、院務整體發展與業界需求，訂定反應業界需求之教育目標。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做為學生更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評估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必要性並加以落實。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其中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同時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而課程設計則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

此外，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系所、學位學

程及在職專班需能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地圖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利用各種媒介公告與宣導，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2-1 運用合適的分析策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2-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2-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2-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2-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二) 學位學程部分

2-6 教育目標與院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

2-7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院務發展計畫中與學位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 (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能有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在學院支持下遴聘足夠之專、兼任開課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開課師資具有穩定性。

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能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參考效標：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3-1 專、兼任開課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3-2 專任開課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3-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3-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3-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3-6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3-7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3-8 學位學程開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開課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開課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學習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面，包括系所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及教學與學習空間等學習資源，並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此外，研究所指導教授能提供學生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等。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

最後，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及明確之生涯規劃，系所與學位學程能有效落實包括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導師制、教師晤談時間、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等生活輔導機制；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參考效標：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4-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4-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4-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4-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4-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4-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行政人力資料

*軟硬體設施資料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學術與專業表現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最佳實務：

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評估，包括學術活動、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果。教師與學生學術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而定。

其中學校發展定位強調學術與研究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研究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能力；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且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對於強調培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則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亦應受到重視，因此系所應能展現學士班學生具有獨立進行專題研究之成果，或展現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在職專班學生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在職專班既定的教育目標，包括論文、研究成果之出版、創作與展演及個案分析等學術與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其次，在職專班能鼓勵並提供學生產學合作之實務學習機會，使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充分與業界現況與發展相結合，並能將專業實務能力應用於個人實際工作環境中，而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與業界需

求。

參考效標：

(一) 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5-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5-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5-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5-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5-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5-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5-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5-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5-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六：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面，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植基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能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 6-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6-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6-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 6-4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6-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6-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互動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附錄 G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
(以 102 年度為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01.5	受評單位學門歸屬
		101.6	辦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101.7	教育部核定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自我評鑑階段	上半年	101.9-102.2	上半年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101.7	上半年受評單位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102.1.15-2.15	上半年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02.1-3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102.1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下半年	101.9-102.8	下半年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102.1	下半年受評單位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102.8.1-8.31	下半年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02.7-10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102.9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實地訪評階段	上半年	102.3-5	上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2.8	寄送上半年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下半年	102.10-12	下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3.2	寄送下半年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上半年	102.9	上半年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102.10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2.11	召開上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2.12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102.12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半年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102.12	上半年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
	下半年	103.3	下半年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103.4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3.5	召開下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3.6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103.6	召開董事會，通過下半年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103.6	下半年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後續追蹤階段	上半年	103.1-12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104.1.15-2.15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4.3-5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4.8	寄送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104.9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104.10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4.11	召開上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4.12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後續追蹤階段	下半年	103.7-104.6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104.8.1-8.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4.10-12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5.2	寄送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105.3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105.4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5.5	召開下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5.6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則以正式公文為準。

附錄 H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各受評單位可根據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壹、準備與設計階段

準備與設計階段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的前置計畫，此階段若做得好，接下來的步驟將順利進行，反之則事倍功半。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成立一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是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的第一個步驟。計畫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診斷受評單位、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外，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獲得領導者的支持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之前，必需具備一些先決條件。若受評單位缺乏這些先決條件，則計畫小組必須採取一些必要的行動使其產生，其中「領導者的支持」即是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之一。當領導者對評鑑的態度是明確且具支持性時，計畫小組的成員必須要求領導者對整個受評單位公開這種訊息。

三、擁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主要的參與者都需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此可透過對其他有類似設計或執行經驗之受評單位的諮詢與參訪，來確保受評單位內這些參與評鑑人員的專門技術，或舉辦「自我評鑑研習會」來達到此目的。

四、適當的資源投入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有適當資源的投入，才能確保自我評鑑的有效進行。

五、發展適當的內部動機

使所有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活動的參與者，都知覺到自我評鑑是因為實際需要，計畫小組要在與領導者進行討論的機會裡，讓領導者承諾於受評單位的改善；此外，並讓所有參與者培養出這樣的知覺，並

使受評單位其他成員瞭解其參與的原因，及對受評單位而言其參與所代表的意義。

貳、組織階段

經過準備與設計階段，接下來的步驟便是形成自我評鑑的組織。組織階段必須完成或準備的工作如下：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在組織階段，首先受評單位必須成立一個評鑑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不宜太多，避免造成協調及運作之困境。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可依受評單位規模彈性調整，但以3至7人為最適宜，其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計畫小組。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是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也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統合的中心。在組織階段，指導委員會所要做的工作包括：（1）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2）成立各工作小組、（3）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4）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5）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及（6）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二、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

為了有效達成評鑑目標，常必須根據評鑑項目成立各種工作小組。為使工作小組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首先必須對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進行相關訓練，使其具備規劃與從事團隊工作的能力。

三、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

對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的活動而言，協調者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行政工作，協調者不但指揮所有工作人員的活動，且是位對自我評鑑過程持續不斷的提議者。一般而言，指導委員會的主席通常就是整個評鑑過程的協調者。

除了協調者外，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須成立一些機制，以幫助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並讓所有受評單位成員瞭解自我評

鑑的活動及需求。此種溝通機制主要有：（1）在教職員會議中，聯合工作小組和指導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2）利用時事通訊或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記錄，傳送給所有互動關係人、及（3）在校園的定期刊物上，有週期性的報告等。

四、提供資料蒐集之管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提供與評鑑內容相關之資訊的蒐集方式，如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及專家訪視等。

參、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主要是在指導委員會之支持與協調下，由各工作小組根據任務，基於達到改善受評單位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實際進行評鑑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工作小組之工作主題

工作小組的結構或工作分派，可依受評單位規模進行調整，以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工作主題雖然會因受評單位個別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不過綜而言之，其工作主題包括以下幾項：目標（宗旨或目的）、學生或其他服務對象、教職員（專業成員）及其所發揮的功能、課程、教學過程、學生服務或其他案主的服務、與受評單位或學術相關的服務、學術研究之狀況、行政服務、組織與管理、財政狀況、公共服務、目標達成及結果等。受評單位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需求，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選擇某幾個工作重點，成立特定的工作小組以進行深度的自我評鑑。

二、工作小組之運作程序

為順利完成最後自我評鑑報告，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通常是由上述「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來兼任，並由受評單位教職員、學生組成各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進行方式是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詳細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確立評鑑項目、（2）提出計畫、（3）資料蒐集、（4）資料分析、（5）提出建議、及（6）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三、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可分為事實與意見二種。事實的蒐集通常是針對檔案記錄或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而意見則是透過晤談或是調查工具而獲得。上述這些資料的內容，其所涵蓋的層面可能包括受評單位的輸入、過程（程序、服務）及結果。至於資料的來源，除了教師與行政人員是主要的訊息來源外，還應蒐集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互動關係人）的意見。針對各種事實及意見資料，若能以量化數據做為佐證，將使自我評鑑報告更具有說服力。

肆、結果討論與撰寫

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前，工作小組可就所提出的評鑑結果草稿，對受評單位教職員、學生舉辦說明會，或是協助指導委員會舉辦受評單位最後自我評鑑報告的工作坊。在此階段指導委員會或許會要求工作小組對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局部的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最後再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受評單位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因認可結果將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認可，是故應於各評鑑項目中，應呈現不同班制之實際現況與表現。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格式，可依據下列格式，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整體說明受評單位在各項目，進行撰寫報告。

○○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通識教育／○○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例）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略）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略）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略）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略）

其他

總結

備註：受評單位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附錄 I 通識教育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理念、目標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並依學院、系專業教育內涵，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實務。 2. 學校能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
課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2. 學校設有通識課程規劃組織與開課審查之專責機制，並建立完整之相關會議紀錄。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遴聘或主動邀請校內外符合通識課程需求專長之教師開課，且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2.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3. 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 4. 學校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學習資源與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2.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營造學習環境並規劃多元之學習活動。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於學校組織法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依規定設置。 2.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有健全之組織架構，編制充足之行政人力，落實行政運作機制並建立完整紀錄。 3.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附錄 J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p>【學院評鑑適用】 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運用適合之分析策略，擬定院務發展計畫，且計畫中明確設計院務發展目標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 2. 學院設有健全之資源整合與分享機制。 3. 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之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 4. 學院能爭取校外學術資源，並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合作。 5. 學院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定期自我檢核，以確保院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落實程度。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以能發展辦學特色。 2. 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確保專任師資之穩定性。 2. 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3. 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輔導)並加以落實。
<p>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3. 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p>學術與專業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p>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 2. 系所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3. 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

	<p>議，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不適用第一週期末受評之系所)</p>
--	---